

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

內部控制聲明書

本所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，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謹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所確知設計、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本所全體人員共同參與，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，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、遵循法令規定、保障資產安全及提供可靠資訊等目標之達成，提供合理的確認，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。
- 二、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，不論設計如何完善，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，另環境、情況之改變，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，惟本所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，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。
- 三、本所依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認為本所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整體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，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。
- 四、本所首長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就職，未就任前之 1 月至 6 月 5 日由前任首長劉所長佳鈞、6 月 6 日至 8 月 31 日由前任首長鐘代理所長琳惠、9 月 1 日至 9 月 14 日由前任首長蔡代理所長朋枝、9 月 15 日至 12 月 14 日由前任首長廖代理所長為仁推動及督導相關工作。

機關首長：劉佳鈞 (署名)

內控(內稽)召集人：鐘琳惠 (署名)

簽署日期：107 年 3 月 29 日